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度廉政會報
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1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署長伯璋

紀錄：李秋燕

出席人員：蔡副召集人淑鈴、李委員丞華、葉委員逢明、戴
委員克強、江委員姝靚、陳委員美杏、吳委員淑
慧、戴委員雪詠、王委員宗曦、邱委員峯明、曾
委員永芳、莊委員瑞慶、董委員玉芸、林委員淑
範、詹委員建富、劉委員玉娟、張委員溫溫、李
委員純馥、林委員純美、林委員淑華、李委員名
玉

一、主席致詞：健保署給大家的印象很好，是因為同仁在處
理業務上，不會特別被質疑有廉潔的問題，
我們的態度是不合理的事情，要去改善，不
合法的事情，也不能縱容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。

主席決定：同意全數解除列管。

三、秘書單位業務報告：略。

主席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機關安全維護專題報告。

主席決定：退休人員向承辦人關心承辦案件辦理進度，確實會造成管理問題，尤其是尚未定案的案件，需特別小心，各分區在處理機關管理問題也要特別注意。

(二)資通安全防护業務介紹。

主席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署信義大樓電梯內增設監視攝影設備案。

說明：門禁管理是辦公廳舍安全維護第一道關卡，本棟大樓提供本署使用之第 6 號至第 10 號等 5 台電梯，僅第 9 號及第 10 號等 2 台電梯內部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，而本署同仁、訪客、廠商人員主要搭乘之第 6 號、第 7 號及第 8 號等 3 台電梯，內部均未裝設監視錄影設備，一旦發生危安事件或緊急事故(如同仁於電梯內遭強暴脅迫、騷擾事件或民眾

強行進入本署辦公區域影響秩序等)，恐無法即時掌握事件全貌及進行相關證據保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請即時通報政風單位案。

說明：

1. 為有效掌握資通安全事件發生，迅速採取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，降低事件可能帶來的損害，並在最短時間內復原，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，本署訂有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程序書」，各單位如發現或接獲疑似資安事件情資，應即通知資訊組；如經判定屬一至四級之資通安全事件者，資訊組並應至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」登錄事件通報。
2. 按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2 月 23 日訂頒「政風機構協助機關(構)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」伍、工作內容及要領，其第三項「各政風機構應協調資訊單位加強

資訊使用管理及內控機制」及第四項「就機關(構)內部現有資通管理規定，建議將政風機構納入系統存取異常狀況之受通報單位」，爰此，政風室為防範公務機密外洩及機關安全，有必要迅速、確實地掌握危安情資，本署若發生系統存取異常狀況或資通安全事件，請知會政風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(三)案由：如發生疑似洩密案件，請即時通知政風單位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25分。